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33號

原告 陳正興

訴訟代理人 林玉堃律師

被告 楊貽茜

訴訟代理人 徐千詠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0樓
之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拾萬元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八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告原係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請求金額為75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

01 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1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擴張應受判
02 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03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4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6月10日以公司周轉為由向原告借款
05 10萬元，原告即至被告擔任負責人之創貽科技有限公司所在
06 地交付現金予被告，兩造約定於同年6月26日還款，嗣被告
07 屢屢藉詞推託迄未還款。被告於109年10月30日再次向原告
08 借款50萬元，兩造並簽定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約定
09 被告連同先前借貸之款項共需還款75萬元予原告，還款期限
10 為109年11月30日，原告即於同年11月2日將50萬元匯至被告
11 之中國信託銀行竹北分行帳戶，然清償期屆至後，被告仍拖
12 欠款項，原告於110年8月19日告知被告若不如期清償債務將
13 開始向其請求月息1%之遲延利息，被告當下雖同意支付利
14 息，實際上仍分毫未還，為此爰依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聲明請
15 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元，及自11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
16 止，按月息1%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願供擔保
17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109年11月2日僅匯款50萬元予被告，系爭
19 借據記載原告貸與60萬元予被告，並如數收訖等語，顯係原
20 告預先扣除10萬元利息，被告僅向原告借款50萬元。又系爭
21 借據記載本借款契約無約定利息，且原告已預扣10萬元利
22 息，則借據下方關於還款金額75萬元之記載應屬無效。原告
23 雖曾提出對話紀錄主張被告同意支付利息，兩造就利息以月
24 息1%計算之意思表示未曾達成合致，故原告至多僅得依法定
25 利率計息。爰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及訴訟費用由原告負
26 擔。

2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8 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
29 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
30 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稱消費借貸
31 者，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，而有移轉金錢或

01 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，始得當之。倘當事人
02 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，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
03 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，均負舉證之責任（最
04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5 （二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對話紀錄、
06 系爭借據、彰化銀行匯款回條聯等件為佐（見本院卷第27
07 -39、89-105頁）；被告則抗辯僅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且
08 兩造無約定利息，系爭借款記載還款75萬元部分應屬無效
09 云云。然細觀兩造於109年10月30日簽立之系爭借據記
10 載：「甲方（即原告）於2020年11月02日貸與新臺幣（下
11 同）陸拾萬元整予乙方（即被告），並如數收訖無誤」、
12 「本借款契約無利息約定」、「還款金額為柒拾伍萬元
13 整，還款日為2020年11月30日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9
14 頁），核與被告於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41
15 5號案件中陳稱：「（問：你在109年6月10日是否以公司
16 需要資金周轉為由向陳正興借款10萬元？）是」、「確實
17 是拿到我公司給我10萬元現金」、「因為109年6月先借款
18 10萬元，之後在109年11月又借款50萬元，當時我認為買
19 賣靈骨塔沒有問題，所以才在借據上多寫15萬元，我想說
20 利潤共享概念，這不是利息是利潤分配」等語（見111年5
21 月6日訊問筆錄第4-5頁，即該案卷第30頁反面、第31頁）
22 大致相符，亦與兩造對話紀錄中被告於110年3月31日向原
23 告表示「…預計5月初可以收到款項，我會把60匯還給
24 你。很抱歉，沒辦法依照去年11月跟你說的利潤分
25 享…」、原告回覆「好呔（貼圖）」等語之對話內容（見
26 本院卷第101頁）一致，足認原告確已實際交付被告60萬
27 元借款無訛，兩造間存有60萬元借款之消費借貸法律關
28 係，堪以認定。系爭借據還款金額內含15萬元之利潤分享
29 既非借款之利息，原告於被告表示無法利潤分享時亦未為
30 反對之表示，則原告依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此15
31 萬元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(三) 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8月24日起按月息1%計算之借
02 款利息部分，亦為被告所爭執。查系爭借據無利息約定，
03 業如前述，而由兩造對話紀錄可知，原告曾於110年8月19
04 日向被告表示「儘快趕在下周2（即8月24日）前…不然就
05 得開始付利息給朋友了」、「50萬元，每個月1%…500
06 0」，被告則於同日回覆「上個月你打給我的時候是要我
07 在四天後還你60萬，這是應該的，只是有點急，借錢是事
08 實，我很努力在處理案件了。如果我趕不上下周二，利息
09 我會付」等語，之後被告於同年9月22日傳訊：「正興，
10 我預計週五先支付第一次利息\$5000，最晚下週一方便
11 嗎？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可知兩造就60萬元借
12 款初無約定利息，但被告於110年8月19日允諾如未於8月2
13 4日還款，則願就借款本金50萬元部分按月息1%計付利
14 息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0萬元，及其中50萬元自11
15 0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1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6 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礙難准許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8 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
19 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其勝訴部分，合
21 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至原告敗訴部
22 分，其訴既經駁回，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
23 回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
29 造人數提出繕本）及表明上訴理由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
30 判費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
